**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赴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須知**

一、通則

1.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申請時，一次 只能申請一所學校。若經姊妹校拒絕入學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2. 交換學生是短期到姊妹校研修，並不包括取得該校學位，若合約內有特殊規範（如雙聯學位）則另依合約內容辦理。港澳地區大學非屬大陸地區學校。

3. 交換學生至姊妹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應繳費用。 下個學期的註冊方式與本地生相同，請家人協助繳費完成註冊手續。若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將造成強制休學、註銷交換資格或獎學金資格。

4. 交換生資格：

 (1)本校大二以上在學學生(不包含延畢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提出申請之前需詳讀並親簽交換學生須知與切結書(詳如附件一)。

5. 前往姊妹校交換修讀學分：

 (1)**專業科目依相關規定或合約辦理，如無相關規定或合約，交換學生每一學期須至少修讀
 八學分**。有些姊妹校特定系所不開放交換生選修，同學需事前或抵達姊妹校後儘快查明。
 若同學在姊妹校無法選到想修的課程，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無法協助同學選課或負
 責替同學向姊妹校要求或申訴。

 (2)若出國交換前已修滿畢業學分，請由系主任核准該生在交換期間應修多少學分。

 (3)其他特殊情況，需經學院院長與系主任同意方能申請至姊妹校交換。

 (4)**交換期間修讀之課程，無論是否抵免學分，一律於成績單註記。若未依兩校規定修讀課**
 **程者若因此而影響畢業、升學、或就業，請同學自行負責**。

 (5)學分抵免非本處業務與能力範圍，**同學需自行確認所修課程是否能抵免並承擔後果**，不
 得有任何異議。

6. 交換學生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兵役緩徵、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若申請過程遇到問題，可與系所或相關處室聯絡。

7.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其交換生身分隨即取消。具
 役男身分之同學須依法完成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台，不得滯留境外；如
 有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相關手續請洽本校註冊組。

8.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有接機需求之同學，
 可於出國前與對方交換學生承辦單位接洽是否可代為安排，費用由同學自行負擔。

9. 因境外醫療費用昂貴，為確保同學自身權益，需於交換期間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於出國交換前三週繳交影印本至國際處。

二、出國前繳交費用

1. 交換學生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且不得有休學、退學等情事。

2. 交換學生返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學雜費。

3. 住宿費

 (1) 依協議書須自行負擔住宿費的姊妹校 -> 到姊妹校時要繳交對方學校住宿費

 (2) 依協議書不須負擔住宿費的姊妹校 -> 要保留本校下學期床位者請洽學務處辦理。

4. 其他需自行負擔之費用：護照申辦費用、簽證費、生活費、保險費、姊妹校規定之應繳費用等。

三.雙方關於住宿狀況

1. 交換學生計畫並未保證姐妹校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未分配到宿舍之交換學生，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若協議書另有規定者除外。

2. 交換期間須保留本校之住宿權者，請洽學務處辦理相關程序。

四.交換異動

1.若需提前結束學習或延長研修之同學，需獲得雙方學校同意之證明文件，並主動聯絡本校院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2.已獲姐妹校交換許可通知之後，決定放棄者需於去交換前，寫明放棄交換聲明書，繳交至國際處，並自行通知姐妹校，各系所及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

五.到姐妹校報到後

1.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請與本校就讀系所老師、同學及台灣家人保持密切聯絡，並留意在交換學校行為舉止。

2.若更改 e-mail，手機，住所，請於五日內主動告知本處承辦人及上述人員，以免無法聯絡。

3.本處若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 e-mail 通知，及刊登於國際處網頁，請隨時保持 e-mail 信箱 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4. 建議選課完成後可e-mail提供課表給系主任與課務組。請務必依照系所或相關單位之建議修讀課程，以免造成返校後學分無法抵免等相關問題。

六.交換結束返台後

1.交換期滿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及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2.交換學生須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 15日內繳交學習返國報告書 (中、英文擇一，詳如附件二)
 與學分抵免申請表(詳洽教務處課務組)。

3. 交換學生須於收到成績單5日內將成績單繳交至系所及教務處。若因逾期繳交而影響畢業、升學、或就業…等相關權益，請同學自行負責。

交換學生責任義務

 1.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
 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到交換學校後五日內，請 Email 國際處，通知我們您在當地的地址及手機號碼。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絡家長，本校院系所並通知本處。

3. 交換學生須於出國三週前繳交簽證、機票及含意外、醫療及海外急難救助的旅行平安保險影印本。

4. 違反上述規定者，校方將視情況函交換學校，取消交換資格。

5. 所有參加交換計畫同學，應於返台後十五天內繳交在交換學校之心得報告。同學所繳交之報告，將公開在網站及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使用，供往後參加交換學生計畫之同學參考。本處並保留往後甄選活動、本處網站及電子報及相關媒體，公開報告內容與照片之權利。

6. 交換學生返台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並視情況提供聯絡 e-mail 給參加同一間學校交換計畫之同學以供諮詢用。

貼 心 叮 嚀

1. 姊妹校所修的學分，須依系所及課務組規定抵免。於返台開學二週內儘速完成辦理。

2. 部分地區的電源插座為三孔，請攜帶轉接器過去。

3. 請攜帶紀念品過去，與當地老師與同學做好交流互動為宜。

本校各項業務負責單位 國際事務處聯絡人— 夏伊姍小姐

1.註冊單: 註冊組 電話：07-3121101 分機 2383轉22

2.學分抵免: 各系所及課務組 Email：m1057002@kmu.edu.tw

3.本校宿舍: 學務處 微信(We Chat) ID：a9310110

4.役男出國緩徵手續: 註冊組，學務處 Skype ID：m1057002

本人已經詳讀且瞭解上述相關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之。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西元\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甄選錄取後，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交換校國家、校名： \_\_\_ \_\_\_\_\_\_\_\_\_ 。
2. 本人於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前往第一條陳述之姊妹校進行一學期之交換學習，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出國手續。
3. 本人及父母已知悉交換學生甄選活動相關辦法及所甄選學校之互惠條件。若交換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依交換學校通知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4. 繳交切結書前將審慎考量，繳交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絕不棄權，並同意遵守學校有關出國手續辦理、選課辦法、學分抵免、學籍保留以及生活常規等相關規定。
5. 若於繳交切結書後棄權，不論放棄原因為何，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棄權，願意接受學校懲處。
6. 錄取名單公佈後，若交換校臨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願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就讀。如同上述原因擬放棄交換生資格，可不受第四條規範，但不得要求保留資格。
7. 經錄取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不得變更，以免影響未來同學交換之權益。
8. 出國前，如有違反校規重大情事，經發現將撤銷其交換生資格，不得有異議。
9. 於交換校就讀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切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行為，願自行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10. 交換學生須於收到成績單5日內將成績單繳交至系所及教務處。若因逾期繳交而影響畢業、升學、或就業…等相關權益，願自行負責。
11. 本人及家長了解學生至交換校後，可能因專業科目之學分無法抵免或成績單較晚郵寄至母校(部分姊妹校成績單於9月中之後才會寄來)，造成延畢之可能。若因此而影響畢業、升學、或就業，請同學自行負責。若於大四下或碩二期間前往交換，須依照規定修滿本校承認的學分回校，方能畢業。所有畢業手續請於結束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儘速回母校辦理。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不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交換學生資格，並喪失交換學生之相關權利，絕無異議，特此切結為憑。**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切結人姓名（簽名蓋章）：

切結人家長姓名（簽名蓋章）：

班級：

學號：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

高雄醫學大學交換學生

返國報告書

注意事項：填畢此報告書後，連同報告書及三張交換**/**研修期間的照片寄至 **m1057002@kmu.edu.tw**信箱。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撰 寫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院 系 所 級 | 學院 系所 級 |
| 就讀交換 / 研修 學校 名 稱 | （中）（英） |
| 就讀交換 / 研修 學校 院 系 所 名 稱 | （中）（英） |
| 交 換 / 研 修 期 間  | 學年度 學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為瞭解交換/研修學生對出國研修課程內容之吸收程度與「出國交換/研修學生」對同學的影響和幫助，以 作為未來規劃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參考，特別針對出國交換/研修的同學進行學習成效評估問卷調查，請 同學依據個人實際學習狀況審慎客觀填寫（\*為必答），敬請同學協助配合填寫，謝謝合作！ |
| 項 目 | 選 項（單選） |
| \*1. 於交換**/**研修期間，共花費了約新台幣 元，分別是： |
| □住宿費 元 □機票費 元 □書籍費 元□電話費 元 □生活費 元 □交通費 元□旅遊費 元 □語言學校 \_元 □其他費用 \_元 |
| 2. 請問您的家庭年收入約為： |
| □ 151 萬元以上 □ 121-150 萬元 □ 91-120 萬元□ 61-90 萬元 □ 31-60 萬元 □ 30 萬元以下□符合低收入戶標準 |
| \*3. 至交換**/**研修學校就讀期間的住宿問題： | □住學校宿舍 □在外租屋 □寄宿家庭 (Homestay) |

|  |  |
| --- | --- |
| \*5. 擔任出國交換學生的動機（本項可複選） | □對出國研修有興趣 □想增進外語能力 □想與國外學者接觸□想擴展國際視野 □其他  |
| \*6. 擔任交換學生最大收穫（本項可 複選） | □體驗國外生活與風俗民情□增進自我信心，學習獨立□提升外語溝通能力□學習國外新知技術，增進國際觀□選修國外課程，嚐試不同上課方式□了解國外學校、醫院和實驗室的規模及運作□與國外學生與學者交流，結交許多良師益友□確立未來出國進修方向□其他  |
| \*7. 我至交換學校研修內容整體之吸收瞭解程度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 \*8. 我至交換學校研修課程整體之滿意度意度 | □非常滿意 | □很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 \*9. 整體而言我在交換學校的學習表現現 | □非常好 | □很好 | □普通 | □不好 |
| \*10. 擔任交換學生的體驗引起我畢 業後繼續出國深造之意願 | □非常有意 願 | □很有意願 | □普通 | □沒有意願原因：  |
| \*11. 擔任交換學生後，您推薦其他同 學或學弟妹提出申請之意願 | □非常有意 願 | □很有意願 | □□普通 | □沒有意願 原因：  |
| \*12. 此次是否有進交換學校實驗 室？ | □ 是；□ 否；請從第15題開始續答。 |
| 13. 回國後是否繼續進行該項實驗？ | □ 是 □ 否 |
| 14. 您是否有針對實驗成果發表論文？ | □是；請附上論文或論文摘要影本存查 □否 |
| \*15. 擔任交換學生期間，是否曾遭遇 的最大問題？ | □是，問題： 解決方式： □否 |
| 16.有無參加社團□有 社團名稱： 會費： (含幣別) 感想： 是否推薦學弟妹加入？ □無 |

|  |
| --- |
| 17.另於留學期間參加之活動＜參加過或聽友人提及，認為值得推薦後進參加＞（若無可不填）： 時間： 費用： 如何得知該訊息： 時間： 費用： 如何得知該訊息： 時間： 費用： 如何得知該訊息：  |
| \*18.其他校方提供使用服務：是否有直接網路連線□是（□宿舍 □圖書館 □電腦室 □無線網路）□否 是否有安排輔導人員 □是（□輔導老師 □義工同學）□否 有無固定之外國學生聯誼場所？□有 (位於何處: ) □否 |
| 19.學校附近值得推薦的商店（包含便宜的店，好吃的店……）（若無可不填）:便宜的日常用品店（超市或藥粧店）： 好吃又便宜的店： 有點貴但值得推薦的店： |
| 20.你/妳所知道的每年或每週固定的特價活動 (若無可不填)時間： 商店種類： 時間： 商店種類： 時間： 商店種類：  |
| \*21.入學時當地氣溫：約攝氐 度 （建議穿著： ） |
| 22.國際電話卡或行動電話使用方式（若不知可不填）:有無使用國際電話卡？於何處購買？有無聯絡電話？  |  |
| 23.有無使用行動電話？公司與費率方案為何？ （若不知可不填） |
| \*24.學校週邊生活機能，是否有下列設施：（可複選）:□書店 □超級市場 □百貨商圈 □24H 便利商店 □醫院 □地鐵車站 □公園 □電影院 □體育場□社區文化中心 □其他 |
| \*25.你（妳）可以留下給學弟妹助於生活方面之資訊＜例如：blog、facebook 等…＞□可以：□否 |

\*26. 繕打心得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至少 1 頁，1000字以上）

26-1 學校簡介

26-2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26-3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26-4 交換/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26-5 感想與建議

26-6 相片（2～3 張貼進 word 檔案，含說明，並 Email 原檔給國際處承辦人）